

汶马高速狮子坪隧道外供电项目工
程勘察设计服务公开比选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前 言

本比选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修改部分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98号国务院令（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等）、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为依据，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为基础，由比选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完成。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本比选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一卷

| | | |
|-----|---------------|----|
| 第一章 | 比选公告 | 3 |
| 第二章 | 比选申请人须知 | 9 |
| 第三章 | 评选办法 | 37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4 |

第二卷

| | | |
|-----|----------------|----|
| 第五章 |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4 |
|-----|----------------|----|

第三卷

| | | |
|-----|----------------|----|
| 第六章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76 |
|-----|----------------|----|

第一卷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省汶川至马尔康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汶马高速公路）已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础〔2014〕1794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川交函〔2015〕42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补助、省自有资金、国内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100%。经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研究决定对汶马高速狮子坪隧道外供电项目工程开展勘察设计服务比选（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发包人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实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四川省汶川至马尔康高速公路项目起于汶川县城以南凤坪坝、接映汶高速公路止点(AK48+000=映汶高速公路K48+272)，设汶川枢纽互通连接映汶高速、汶马高速和汶九高速；沿杂谷脑河上行、与G317平行布线，经克枯、龙溪、桃坪、通化、木卡、薛城、蒲溪、甘堡至理县；再经朴头、古尔沟、沙坝、夹壁至米亚罗；经尽头寨，穿越鹫鸪山，沿梭磨河下行，经梭磨、止于卓克基。路线全长172Km，主线上共设置桥梁52Km/121座（包括互通及服务设施主线），隧道96Km/32座，桥隧总比例约86%；设置10处互通式立交，4处服务区、3处停车区、3处管理分中心和4处养护工区、1处主线收费站等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管养设施。其中汶马高速狮子坪隧道内供电目前为临时供电，现需解决永久供电问题。

2.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范围为：开展狮子坪隧道外供电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相关方案及评审工作，完成施工图及预算（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以及其它技术辅助服务等（包含后续施工招标配合工作）。

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

（1）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

3.2 业绩要求：

近三年（自2020年10月起）具有送变电工程勘察设计或相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2个，且合同金额不少于40万元，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高级工程师（电力相关专业职称），至少担任过1项电力工程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

(2) 其他技术服务人员

其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3人，同时具有勘察设计的项目经验。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3.4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在上述网站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3年11月10日9时30分起（北京时间，下同）起，进入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ykgs.com.cn/>）后，从“公告公示”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的电子版。

4.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ykgs.com.cn/>）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4.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开标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街道都江堰西收费站汶马公司二楼2-7会议室。

5.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街道都江堰西收费站汶马公司二楼2-7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第一个信封), 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 比选人不组织,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 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比选申请预备会: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 评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 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ykgs.com.cn/>)媒体上发布。

8. 比选结果公示

本次比选结果在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www.scwmgs.com/>)上公示3个工作日, 以接受监督。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街道都江堰西收费站汶马公司

电 话: 028-87113130

联 系 人: 冉先生

比 选 人: 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街道都江堰西收费站汶马公司 电 话：028-87113130 联 系 人：冉先生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 |
| 1.1.4 | 比选项目名称 | 汶马高速狮子坪隧道外供电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比选项目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比选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建设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1.3.2 |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时间起 <u>60</u> 日历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
| 1.3.4 | 安全目标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 | | |
|--------|-------------------------|---|
| 1.4.3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p>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
| 1.4.4 |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p>1.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第 1.4.1 项中“信誉要求”。</p> <p>2.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p> |
| 1.10.2 |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p>时间：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p> <p>形式：无</p>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比选文件补遗书（若有）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3 天前，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ykgs.com.cn/)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2.2.3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
| 2.3.1 |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本须知前附表 2.2.2 款 |
| 2.3.2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同本须知前附表2.2.3款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其他资料 | / |

| |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3.2.4 | 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如下： <u>44.70</u> 万元，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
| 3.2.5 |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名词定义 ①比选申请报价：本项目是指比选申请人为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所有内容，比选申请勘察设计服务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预算、标底（限价）编制等与本项目设计服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勘察设计费用还应包括专题研究（含专项技术研究，如果有）、后续服务费（施工招标配合）、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
| 3.4.1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比选申请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有，具体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时间要求： <u>2020</u> 年 <u>1</u> 月 <u>1</u> 日~比选申请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近三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3 |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 证明材料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信誉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信誉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 3.5.9 |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函〔2016〕84号）给予信用处理。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 | | |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p>(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 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p>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 <p>(1) 内层封套：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含正本、副本）、第二个信封单独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外层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p>比选申请文件封套（正本、副本）：</p> <p>比选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比选申请人名称：</p> |

| | | |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是，退还时间：第一个信封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2.1 款办理，第二个信封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2.3 款办理。 |
| 4.2.5 |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1、4.1.2 款要求密封或标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2) 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比选人另行通知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 (3)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4) 开标顺序：随机，当标段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 (5)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比选申请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6) 开标顺序：随机 (7) 未进入第二个信封启封名单的其它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个信封将不予开封，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现场未领取退还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若比选申请人未出席开标会，则其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不再退还，比选人不承担保管责任。 |
| 6.1.1 |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 评选委员会构成：5 人； 评选专家确定方式：从汶马公司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 | 评选办法 |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选办法。 |

| | | |
|-------|----------------------|--|
| 6.3.2 | 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的 人数 | 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 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选办法。 |
| 7.1 | 中选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ykgs.com.cn/) 公示期：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比选公告 |
| 7.4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本款修改为： （1）比选人不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
| 7.5 | 中选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发放中选通知书。 |
| 7.7 |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 不补偿 |
| 7.8.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7.9.1 | 签订合同 | （1）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确定狮子坪隧道外供电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的负责人。 （2）在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中选人与项目业主签订《汶马高速狮子坪隧道外供电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简称“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合同总期限为合同签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3）在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管理公司制定实施新的管理办法，按新的办法实施，设计人须无条件遵照执行。 |
| 7.9.5 | 签订合同事项 | （1）比选人和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必要时可做修改）和要求签订比选文件第四章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 |

| | | |
|-------|------|--|
| | | 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 |
| 8.5.1 | 投诉 |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国家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11号(九部委第23号令修订)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件2）</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
| | 监督部门 | <p>监督机构：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p> <p>电 话：028-87113130</p> <p>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玉堂街道都江堰西收费站汶马公司新办公大楼2-8纪检办公室</p> |
| 8.5.2 | 异议 | <p>本项补充：</p> <p>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比选申请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选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p> |

| | | |
|---|--------------|--|
| | |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选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选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 1）</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比选人已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比选申请 | 否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资质等级要求 |
|--|
| <p>(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 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p>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p>近三年（自2020年10月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送、变电工程勘察设计或相类似项目业绩不少于2个，且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40万元，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p>(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p> <p>(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p> <p>(3) 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p>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人 员 | 数量(人) | 资 格 要 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p>(1) 高级工程师（电力相关专业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至少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电力工程设计的项目负责人；</p> <p>(3) 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p> |
| 其他技术人员 | 3 | <p>(1) 具有勘察设计的项目经验。</p> <p>(2) 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p> |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比选文件》（2018年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购买。

附件 1

(比选项目及标段名称) 异议书

异议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_____

此致

_____ (比选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比选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比选的评选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

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选委员会：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第 _____ 标段比选评选委员会：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通知 (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或说明如下：

1.

2.

.....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_____（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中选人，中选价为： 万元。

合同总期限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 ___ 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中选结果通知书

中选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选人名称）：

我已接受_____（中选人名称）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确定_____（中选人名称）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比选项目的参与！

比选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选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依据。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1 | 评选方法 | <p>(1) 本次比选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对比选申请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比选申请人的综合评分相等时，评选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p> <p>①评定价低的优先；</p> <p>②比选申请人业绩得分高的优先；</p> <p>③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评选委员会最终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4) 在评选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 3 个，评选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选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选报告中予以说明。评选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选报告中做出说明。</p> | |
| 2.1 初步评审 标准（第一信封）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 <p>(1)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 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合同总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3)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p>2.1 初步评审 标准（第一信封）</p> | <p>2.1.1 形式评审标准</p> | <p>2.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下列规定。</p> | <p>(1) 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比选申请文件 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比选申请文件 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 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 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2.1 初步评审 标准（第一信封）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4.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的）。 |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
| | | 5.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应符合下列规定（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 |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
| | | 6.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比选申请报价的内容。</p> <p>(2) 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3)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p>(4)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

| | | | |
|--|--|--|---|
| | | | <p>。</p> <p>注：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公示资料仅用于公示阶段进行公示，在评审阶段不作为评审因素。</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2.1 初步评审 标准（第一信封）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比选申请人按照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资格审查 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 | |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 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3.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 业绩符合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下列规定。 |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 5.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 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
| | | 6.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 4 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此处不再评审）。 | |
| 2.1 初步评审 标准（第一信封）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质量要求、合同总期限、安全目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 | 2.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 | | 3.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 |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及其格式符合下列规定。 |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 （2）报价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 |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 （1）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对应人员处签署姓名； （2）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
| | | 3. 投标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90 分）</p> <p>技术建议书：35 分（第一个信封）</p> <p>主要人员：25 分（第一个信封）</p> <p>业绩：30 分（第一个信封）</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10 分）</p> <p>比选申请报价：10 分（第二个信封）</p> |
| 2.2.2 |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 <p>在开标现场，比选人将当场计算评选基准价并当场宣布。（评选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形如“85.12”，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1）评选价的确定：评选价=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报价。</p> <p>（2）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选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p> <p>②比选申请报价不能确定具体数值；</p> <p>③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p> <p>④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⑤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报价比例小于总价的85%。</p> <p>⑥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总价的85%时，总价的85%将作为基准价。</p> <p>比选申请人若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评审，若其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则其比选申请报价文件在第二个信封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比选申请报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p> <p>将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接上页 | 接上页 | <p>(3) 评选基准价的确定：</p> <p>评选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二次平均法，即：</p> <p>第一次平均：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选基准价计算的评选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选价个数≤10家时，直接取算数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选价个数>n×10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评选价和n个最低评选价后取算术平均值，n为自然数）。</p> <p>第二次平均：对所有小于或等于第一次评选价算数平均值的评选价（不含第一次平均已去掉的最低价）的二次算术平均值后即为评选基准价。</p> <p>(4) 评选基准价确定场合：</p> <p>评选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选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选基准价。</p> <p>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应对比选人开标时计算的评选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选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选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评审否决比选申请而改变，也不因招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
| 2.2.3 |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比选申请人评选价} - \text{评选基准价}}{\text{评选基准价}} \right $ <p>偏差率保留_2_位小数(形如 0.21,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2.2.4 | 评分标准 |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 <p>3.1</p> | <p>第一个信封 初步评审</p> | <p>(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p>(2)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评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未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在评选报告中阐明理由，比选人应当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选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比选申请；评选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选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选候选人。</p> <p>(3)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家时，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
| <p>3.2</p> <p>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p> | <p>3.2.1</p> | <p>(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p> |
| <p>3.2.2</p> | <p>3.2.2</p> | <p>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p>3.2.3</p> | <p>3.2.3</p> | <p>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
| <p>3.5</p> <p>第二个信封</p> | <p>3.5.1</p> | <p>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选价计算出得分 C，评选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 |
|-----------|-------|---------------------------|
| 封详细评 审 | 3.5.2 |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3.5.3 | 评选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
| 3.6 比选申请 文件相关 信息核查 | 3.6.1 | 经核实评选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的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 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不符，使 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 3.6.2 | 评选委员会在评选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虚假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情形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
| 3.7 比选申请 文件的澄 清和说明 | 比选申请文件 的澄清和说明 | <p>(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p>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满分 100 分）

|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因素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 A | 35分 | 对本比选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8 分 | 合理得 6.4~8 分，较合理得 4.8-6.4 分，一般得 4.8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
| | | | 对比选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 分 | 合理得8~10分，较合理得6~8分，一般得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10 分 | 合理得8~10分，较合理得6~8分，一般得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7 分 | 合理得5.6~7分，较合理得4.2~5.6分，一般得4.2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p>技术建议书细分项得分应以评选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选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含 7 人）以上时，该项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平均值以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计算（专家评分仅保留小数点后 1 位）。</p> | | | | | |

| | | | | | |
|--------------|-----------|-----|--------|-----|---|
| 2.2.4 (2) | 项目人员 B | 25分 | 项目负责人 | 15分 | (1) 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9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每增加 1 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2 分，本项最高加 6 分。 |
| | | | 其他技术人员 | 10分 | (1) 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6分； (2) 其中拟投入人员每有一位人员有具有注册类执业证书加2分，本项得分最高4分。 |
| 2.2.4 (3) | 评选价 C | 10分 | 评选价 | 10分 | (1) 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报价大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 (2) 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所报报价比例=评选基准价，评选得分值 C 为满分 10 分。 (3) 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所报报价 \leq 评选基准价，则评选价得分 $C=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E1取 1。 (4) 评选基准价 $<$ 比选申请人报价 \leq 最高限价，则评选价得分 $C=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E2 取 1.2。 (5) 评选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
| 2.2.4 (4) | 业 绩D | 30分 | 业绩 | 30分 | (1) 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得 18分； (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外，近三年（自 2020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独立承担的公路项目电力勘察设计业绩加2分，本项最多加 12分。 |

二、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选委员会应按照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选价：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选价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选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选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

- (1)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第 2.2.4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第 2.2.4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 (3)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第 2.2.4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2.4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均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评选价若超过最高比选申请限价（如有），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选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逐一进行单独谈判，待比选谈判后将最终报价按比选人规定时间填好报价提交评选委员会。

3.5.2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选价计算出得分 C。评选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4 评选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选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3.6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选委员会应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选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选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选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选委员会不得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应按照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选结果

3.9.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的目标： 技术服务内容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贯彻现行技术规范及设计管理规定，保证所服务内容满足国家、行业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1.1.1 技术质量方面，通过发包人设计质量评价，且得分率不低于95%。

1.1.2 造价控制方面，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概算不超估算，结算不超预算。

1.1.3 技术服务的成果文件中不应出现遗漏、错误或不合格，不得出现违反强条的服务成果。

1.2 技术服务的內容： 主要包含以下服务项目：

1.2.1 水文、地质调查、勘察测量技术服务。

1.2.2 计算机绘图及文档处理服务。

1.2.3 完成工程项目相关方案及评审工作。

1.2.4 完成项目施工图及预算编制、修改工作。

1.2.5 编制设备材料清册、编制项目施工、设备及主要材料清单文件等。

1.2.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概预算编制等造价咨询服务。

1.2.7 现场工代服务。

1.2.8 其它技术性辅助服务（包含后续施工招标配合工作）。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 设计人派遣技术人员到发包人要求的区域，并接受发包人安排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项目区域或工作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 满足发包人项目勘察设计时间进度需求。

2.4 技术服务资料提交： 相应概预算、图纸等电子版和纸质资料。

2.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及质量需求；满足发包人相关技术服务深度要求及质量标准。

2.6 设计人要在设计过程中贯彻落实绿色工程、品质工程，为之后的实施和相关工作的开展打好坚实的基础。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直接涉及质量、安全、环保、节地和公众利益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指标，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降低、舍弃、更改或随意选取。对技术标准中可合理运用的非强制性指标，应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在严格执行标准的同时，也要处理好与设计创作的关系，鼓励设计人员在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合理、灵活地运用技术指标，用心设计，精心创作，设计出有特点、有风格的作品。

2.7 设计人在比选文件约定的工期内，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监控系统，提出相应的质量要求和对策措施，编制质量计划，制定创优目标，为确保设计质量，设计人应成立领导小组及技术攻关小组，由设计院总部直接投入精干力量保质按期完成合同任务，对合同约定的人员更换严格约束限制。设计人应主动追踪设计成果的审查、批准情况，积极主动配合相关审查批复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整体推进，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2.8 设计人应自行购买勘察设计责任保险，费用保干在报价中。设计人不论是否购买勘察设计责任保险，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要求先行赔付的，有权向设计人全额追偿。

2.9 其他： 开展与政府、发包人相关的内外部协调、协议签订等工作。

详见附件四《技术服务承诺书》。

3. 发包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按技术服务内容的要求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2) / 。

3.2 其他： 协助设计人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处理外部协调事宜。

3.3 发包人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进行具体安排。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发包人负责人： ， 电话：

(2) 设计人负责人： ， 电话：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设计人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3.3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更换。

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发包人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含税），该报酬包含设计人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发包人分期支付设计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85%。

(2) 待后续服务期满，设计人通过发包人的后续服务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剩余的 15%。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当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设计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设计人派遣技术人员到发包人要求的区域，并接受发包人安排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技术服务内容应遵循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发包人标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内容。

6.2.1 技术服务形成的最终成果以及计算书深度、内容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并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

6.2.2 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及投资控制应符合国家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达到概算不超估算，结算不超预算，竣工结算节余率不大于10%。发包人原因引起除外。

6.2.3 编制的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规范书，设备材料清册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合格率达100%。

6.2.4 不发生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

6.2.5 线路通道走廊设计方面，因设计原因导致走廊房屋拆迁量不超出初步设计5%；林木砍伐量不超出初步设计10%；施工图工程量不超过施工招标工程量的±10%。

6.2.6 设计工代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发发包人投诉。

6.2.7 按照发包人或行业要求使用统一版本的技经软件。

6.2.8 协助发包人及施工单位开展后期施工工作。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发包人技术及质量审查 。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地点。

7. 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利用设计人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1.4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通过微信、微博等公开网站发布、传递。

8.2 涉密人员范围

发包人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工程所有相关人员。

设计人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该工程所有相关人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技术服务所涉及的技术信息及相关基础资料，否则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设计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设计人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9.1.2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催告仍未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30 %的违约金。

9.1.4 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30 %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设计人原因解除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设计人退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全部款项，且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30%的违约金。

9.1.6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因现场查勘不到位、缺漏项、计算错误等原因造成可研或设计无法通过评审、施工工期延误或返工、施工无法进行或出现重大设计变更的，由设计人继续完成技术服务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并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30 %的违约金。同时设计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1.7 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分向委托方进行赔偿，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合同金额为限。

9.1.8 设计人违约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向设计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设计人承担。

9.1.9 设计人因违约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1.10 设计人量差计算出现差错，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量差分析计算书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

9.2 发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发包人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发包人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设计人支付按照LPR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设计人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设计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设计人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30%的违约金。

10. 审查、确认

10.1 审查

10.1.1 设计人应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交符合技术服务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审查之用，发包人负责安排相关审查事宜。

10.1.2 设计人交付技术服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技术服务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10.2 确认

10.2.1 发包人组织并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确认或会审工作。

10.2.2 上述确认或会审意见如造成技术服务返工的，由设计人负责免费进行。

11.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 。

11.3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4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立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

12.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发包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其他

13.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3.2设计人派遣的技术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均有设计人自行负责。

13.3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执 4 份，设计人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设计人： （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比选申请。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以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选期间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选通知书；

（3）比选申请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6）技术服务承诺书；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 签约合同报价：_____。

3. 项目负责人：_____。

4.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5.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6.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 本协议书正本 4 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设计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比选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比选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 拟投入该项目的人员

| 岗位名称 | 姓名 | 职称 | 资格证书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附件四 技术服务承诺书

技术服务承诺书

为了使本工程顺利完成，我方将积极配合，并郑重承诺：认真实施发包人计划，组织强有力的工程项目组人员参与技术服务，确保工程项目组人员稳定，切实兑现承诺，确保本工程设计的进度、质量全面满足发包人项目建设要求。

我公司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完成施工进度中的设计变更，协助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及答疑，直至各方单位满意为止。

1、所投入的技术人员如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对公司任何人员提出更换意见，公司将无条件满足发包人要求，并保证所更换人员能够达到发包人要求。

2、在工程设计各阶段，将以发包人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为准，一定满足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及进度要求。

3、现场服务时，一般问题1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重大问题4小时内到现场，一定满足现场施工进度需求。

4、保证工程能在施工阶段顺利进行。并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配合发包人与地方的沟通和协调，促进项目建设顺利开展。

5、在工程项目中积极进取、不断创新、按“两型三新”和全寿命周期的设计理念和方法，竭诚为发包人提供全面的、优质的技术服务。

a) 组织最优秀技术人员组成本工程设计项目组；

b) 采用先进计算机网络化设计；

c) 切实进行方案优化设计和优化现场技术服务；

d) 严格遵守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要求，搞好设计质量、环境、安全管理和控制；

e) 精心组织、确保设计进度满足工程总网络进度对设计进度要求；

f) 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_____（盖位章）

第二卷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一、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国家电网公司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规程的要求。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在此列出部分勘察设计技术标注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SDJ161-1985（试行））
-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GB311.1-1997）
-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T14285-2006）
- 《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1992）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1995）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1994）
-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GB50229-2006）
- 《远动终端通用技术条件》（GB/T13729-1992）
- 《单边带电力线载波系统设计导则》（GB/T14430-1993）
- 《110~500kV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5092-1999）
- 《架空送电线路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GJ122-95）
-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DL/T6202-1997）
- 《架空送电线路铁塔结构设计技术规定》（DL/T5154-2002）
- 《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03）
- 《送电线路铁塔制图和构造规定》（DLGJ136-1997）
- 《架空送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定》（DL/T5219-2005）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7-2002）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02）
-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DL/T621-1997）
- 《电力工程气象勘察技术规程》（DL/T5158-2002）

《输电线路对电信线路危险和干扰影响防护设计规程》（DL/T5033-2006）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

《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GB 772-1987）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5026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20千伏及110（66）千伏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Q/GDW270-2009）

国家电网公司反事故措施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管理办法》（国家电网基建〔2005〕666号文）

《四川省电力公司电网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

《四川省电力公司电网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四川省电力公司输变电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和变更设计管理办法》、《四川省电力公司输变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考核管理办法》（川电建〔2006〕731号文）

《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技经工作管理办法》、《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概（预）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工程结算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电总〔2008〕64号文）

其他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国家电网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可研和勘察设计深度及技术要求，通用设备及通用设计等

第三卷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汶马高速狮子坪隧道外供电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 务比选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
- 六、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第一次报价）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_____（比选项目名称）_____ 比选第 _____ 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比选申请，我方愿意以 _____ 万元作为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的比选申请价。

2.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且对我方保持约束力。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合同总期限：合同签订时间起 60 日。

5.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从发包人安排，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第_____标段比选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影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月 _____ 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 | 等级: | | 证书号: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p>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u>50</u>%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例：</p> <p>(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下列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本表比选文件不作要求内容可不填写：

(1) 营业执照 (2) 勘察资质证书 (3) 设计资质证书 (4)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5)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的影印件。

4-2 比选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4-3 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职称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备注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1.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项目负责人：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如果合同协议书反映内容不全，还可以提供发包人证明；④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4-4 拟任本项目其他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职称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备注 | | | | | |

注：其他技术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1.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其他技术人员：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④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4-5 近三年承担的送、变电工程勘察设计或类似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项目法人（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 | 合同金额（含税、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完工时间 | 概要说明 |
|----|------|------|------------|------|------------|--------|------|------|
| 1 | XX | | | | | | | |
| 2 | XX | | | | | | | |
| 3 | XX | | | | | | | |
| 4 | XX | | | | | | | |
| 5 | XX | | | | | | | |
| 6 | …… | | | | | | | |

注：

1. 近三年是指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合同协议书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合同金额等信息，如合同协议未能反映以上要点信息，可以发包人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予以补充说明。
3. 业绩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4-6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人（单位）在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2. 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 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 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5万元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建议书（格式自拟）

技术建议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比选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本次比选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和环保保证措施。
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六、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

七、其它资料

汶马高速狮子坪隧道外供电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 务比选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全称）

1. 经现场踏勘和仔细研究了_____（比选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比选申请。

据分析计算，我方愿意以_____万元作为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费的比选申请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表单独另封在第二信封，比选申请人需盖好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待比选谈判后将最终报价按比选人规定时间填报并提交评选委员会。

二、报价说明

1. 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比选申请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充分了解该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特点，比选申请人应合理慎重报价。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比选申请人勘察服务费报价，包含（不限于）各类专项测量、编制作业方案等与本项目勘察设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还应包括专题研究（含专项技术研究，如果有）、后续服务费（包括后续施工招标配合）、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